

會稽先賢著述傳存
衆家文章記衆九種

會稽先賢著述傳存

會稽先賢著述傳存一

賀氏喪服譜一卷晉賀循撰循字季先會稽山陰人其先
慶晉二世世世世所謂慶氏學族高祖純世學有重名序
安帝時爲侍中遷安帝又降改爲賀氏循以陸機疏薦官
至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贈司空謚曰穆子瞻其晉書本
傳所撰喪服譜隋唐志皆以一卷著目今佚杜佑通典引
賀循字義之節袷祭圖一節服必以宗起例以圖表明均如
譜之佚文據以輯條鄭玄祭義必有喪服譜題賀氏以家
之更輯循所撰喪服要記其神以次排比序代禮宗之次
制言古義必有所承受也歷城馬國翰竹書甫

要點行

喪服譜

晉賀循撰

宗義

古者諸侯之別及起於王邦屬大夫者皆有百代祀之謂
之太祖太祖之代則為大宗之本統故也其父子為親非太祖
之統謂之小宗小宗之道立代則遷有其為宗者中奉之加於常
神平始則其事故告死也則服之繼續以義加也通典七

奉宗於常神平之始即安乃其告凡其宗之例宗內終祀嫁女
娶妻死也子生行未改易名字皆告其宗子時祭則宗內男
女畢會喪也如之若宗內有之事宗子之葬也宗內同遠宗以

從之若宗子則祭則告于同宗祭畢合族於宗子之家男子女子
以班宗子為男立宗婦為女立故曰宗子雖七十者一主婦以當
合族之宗故也凡所告于生宗子皆書于宗籍大宗之位則支
子以昭穆序之故宗子則宗道存而義有主也主之義存而
有一人不得在則會宗而議其爵不可以先故之宗之位決定
則帝尊歸之理其親者也是故義定於自然不移名在於
政而不遷其人宗子之道也故為宗子者雖在凡才猶有佐之依
之而奉以為主雖有高明之庸盛德之親父兄之尊而不得
干其任者所以全正統而一人之情也若姦回淫亂行出軌

道有珍宗庶祀之罪也然必乃告諸宗廟而改之其次亦
義之權也同上

禘祭圖

太祖東鄉昭北行南鄉穆南行北鄉

通典九十四

指此為本圖
留至作向也

平月言

賀氏喪服要記一卷晉賀循撰循有喪服譜已著錄鄭
康成作喪服譜循亦作譜王肅作喪服要記循亦作要記其
書似參用鄭王而刪其中隋志十卷唐志五卷今佚從禮
記正義通典太平御覽所引輯錄史祐朝廷趙鼎皆信之於
循、輒依經禮而對為兩世儒宗觀康成之附錄於要記
皆有注史冊言神古多引之則當日皆奉為圭臬矣隋志別
載梁有喪服六卷晉司空賀循撰隋代已亡存其目以微
案企云爾歷城馬國翰竹素甫

學問學子

喪服要記

晉賀循撰

出居廬論稱杖者必廬者必禫以明杖章之內居廬必
禫若別而言之則杖有不禫者有杖者案小記篇云宗子
母在為妻禫則其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為妻亦不得禫
也小記云父在為妻以杖即位鄭云庶子為妻父在為妻
後有其杖則父沒母在杖可知此是杖有不禫者也小記篇
云庶子在父之室則其為母不禫若其不杖則喪服不杖之條
庶有庶子為母不杖之文今云其父則從杖可知也而文云
年而後葬者但有陳祥甫之禫必有杖之禫以二條是杖

宗禫

神記喪服小記
九類達正至我

婦人尊微不奪正服並厭其飾哀同上

小記云久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槨服曰曰居所主去人妻太

小適婦故謂此在不除之例

同上川唐之謂昔主
要記葬服同之

小記云其祔族為兄弟者服斬新注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為

親不敢以輕服言之言祔族者明雖在異國祔族為三年也

案下禮記云外宗為居大夫如內宗注云謂嫁於國中者此

云異國二注不同按男子及婦人皆謂在國內者譙周亦以

為然

同上川唐之謂昔主
故若要記云一信注抵補

在已國則得為居服斬夫人齊

哀若在他國則不得也

神記得記下正義曰答浦漣周

婦人不杖謂出嫁之婦人不為主則不杖其不為主而杖者唯姑

在者去杖故以此記特明之

禮記喪服小記正義曰答浦等

慈母之子不服慈母之喪婦人不從夫而服慈姑小功服之從

故也

韋史付林司馬均傳周捨議自賀季先

公子之宗皆一代之臣兄弟既止之後各為一宗之祖也嫡繼

其正統者各目為大宗乃成一代不遷之宗也

通典七十二

凡諸侯之嗣子繼代為君之羣弟不敢宗君之命其母弟

為宗弟謂宗之亦謂之大宗死則為廟祫九月若其母弟則

喪服要已二

命庶弟之大夫為宗諸弟宗之以此母弟則為之大功九月此

宗之一代而已庶兄弟洗此之心各為一宗之祖同上

公之庶兄弟父卒為其父母大夫之庶子父在為其母皆大功九月

凡降服洗降心喪如常又天子諸侯賤妻不為其母厭於父

不得制懷之服三月而葬之而服於處飲食言語心喪

三年通典
八十一

諸侯女以為天子后以尊遠降其族人同上

天子諸侯之屬之內雖不服職為臣皆服斬懷為夫人則衛懷周

同上江表
引祭公記